三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
（表三 A）適用國小一~四年級

教育階段 / 階段 / 年級 / 領域科目				國民小學					
		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6		5	5	5	
			本土語言/新住民文	1		1	1	1	
			英語文			1	1	2	
		數學		4		4	3	4	
		社會		6（生活課程）		3	3	3	
		自然科學				3	3	3	
		藝術				3	3	3	
		綜合活動				2	3	2	
		科技							
		健康與體育		3		3	3	3	
		領域學習節數		20 節		25 節	25 節	26 節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2.5	2.5	5.5	5.5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0	0	0	0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(1)			
		其他類課程		0.5	0.5	0.5	0.5		
		彈性學習節數		3 節		6 節		5 節	
學習總節數				23 節		31 節		32 節	

（**表三 B**）適用國小五、六年級

年級 學習領域	五年級	六年級
本國語文	5	5
本土語文言	1	1
英語	2	2
健康與體育	3	3
數學	4	4
社會	3	3
藝術與人文	3	3
自然與生活科技	3	3
綜合活動	3	3
領域學習節數總計	27節	27節
彈性學習時間	5節	5節
合計總學習節數	32節	32節

【填表說明】(摘自九年一貫課程總綱)：

九年一貫課程學習總節數分為「領域學習節數」與「彈性學習節數」。各年級每週分配情形如下表：

節數 年級	學習總節數	領域學習節數	彈性學習節數
五	30-33	27	3-6
六	30-33	27	3-6

(1)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，依下列規定之百分比範圍內， 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：

A. 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20%-30%。但國民小學一、二年級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得併同生活課程學習節數彈性實施之。

B. 健康與體育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數學、綜合活動等六個學習領域，各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10%-15%。

學校應依前揭比例計算各學習領域之全學年或全學期節數，並配合實際教學需要，安排各週之學習節數。